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如中文译本之文义与英文原文有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开曼群岛：有关实益拥有权登记册的规定

Cayman Islands: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ister Requirements

前言

本文旨在协助必须在开曼群岛设立及存置实益拥有权登记册的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本文将概括介绍公司法第 XVIIIA 部及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2 部的规定，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希望为客户提供有用的概述。本所建议客户及潜在客户就其有关实益拥有权制度的法律责任征询开曼群岛法律意见。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引言
2. 谁必须遵守？
3. 设立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4. 谁是应登记人士？
 - 4.1 个人实益拥有人
 - 4.2 相关法人实体
5. 登记于登记册的资料
 - 5.1 应登记人士的资料 – 个人实益拥有人
 - 5.2 应登记人士的资料 – 相关法人实体
 - 5.3 登记册必须保持有内容
 - 5.4 登记册所载资料的变更
6. 谁可以搜索登记册？
7. 违规

附录 A

1. 引言

公司法（经修订）第 XVIIIA 部及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2 部（下称“**实益拥有权法例**”）规定，某些开曼群岛企业实体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存置实益拥有权登记册，而该等登记册所载的资料必须以加密形式储于由开曼群岛金融服务部长作为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设立的安全且独立的搜索平台（下称“**搜索平台**”）。实益拥有权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要令指定执法机构¹在提出适当且合法的要求后，可随时获取通常由企业服务提供者（各称为“**企业服务提供者**”）持有的实益所有权资料，而非大幅扩展有关该等资料的现行规定²。搜索平台不予公众使用，仅供主管部门或其代表搜索。

2. 谁必须遵守？

实益拥有权法例适用于所有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或以存续方式登记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但不适用于属于下列情况的法人实体或者一个或以上法人实体的附属公司：³

- (a) 于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⁴；
- (b) 在开曼群岛监管法规下登记或持牌（根据证券投资业务法（2015年修订版）第 5(4)条登记为豁免人士的公司除外）⁵；
- (c) 由获批准人士⁶管理、安排、管治、经营或推动作为特殊目的公司、私募基金、集体投资计划或投资基金，包括该等公司、基金或计划是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的情况；
- (d) 在反洗钱指导小组公布的被视为拥有与开曼群岛同等的反洗钱法例的国家及属地名单（下称“**指导小组所列名单**”）中所列的司法管辖区受规管；

¹目前仅限于开曼群岛及英国的执法机构。

²在（例如）开曼群岛防止及侦查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制度下。

³就实益拥有权法例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下称“**公司 S**”）是一间或多间获豁免遵守实益拥有权法例的法人实体的附属公司：(a) 该等法人实体（个别或共同）持有公司 S 超过 75% 的股份或投票权；(b) 各法人实体均是公司 S 的股东，且该等法人实体（个别或共同）有权委任或罢免其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或(c) 其为一间或多间法人实体的附属公司，而该等法人实体本身均是一间或多间获豁免遵守实益拥有权法例的法人实体的附属公司。

⁴如公司法（经修订）附录 4 所列举。

⁵目前包括银行及信托公司法（经修订）、房屋协会法（经修订）、公司管理法（经修订）、合作协会法（经修订）、保险法（经修订）、货币服务法（经修订）、互惠基金法（经修订）和证券投资业务法（经修订）。请注意，2014 年董事注册和发牌法就此而言并不包含在“监管法规”的定义范围内。

⁶获批准人士指 (a) 受开曼群岛监管法规规管或根据开曼群岛监管法规登记或持牌（根据证券投资业务法（2015 年修订版）第 5(4) 条登记为豁免人士的公司除外），或在指导小组所列名单中所载的经核准司法管辖区受规管，或 (b) 于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士或其附属公司。

- (e) 上文(c)段中提及的实体、基金或计划的普通合伙人，而该实体、基金或计划乃：**(i)** 根据监管法规注册或持有牌照；或 **(ii)** 由获批准人士管理、安排、管治、经营或推动；或
- (f) 直接持有一个法人实体股份的法定或实益权益，而该法人实体根据银行及信托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公司管理法（2018年修订版）、2010年保险法、互惠基金法（2015年修订版）第 III 部或证券投资业务法（2015年修订版）持有牌照。

由于属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而获豁免遵守保存实益拥有人登记册之规定的公司必须向其企业服务提供者提供豁免确认书及指定资料⁷，并指示企业服务提供者将确认书向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服务提供者则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供确认书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公司必须在知悉确认书有任何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企业服务提供者。

3. 设立实益拥有人登记册

除非因上述任何原因获得豁免，否则该法例适用的所有公司均有责任设立并在其注册办事处存置其实益拥有人的登记册（下称“**登记册**”），且（尤其是）必须采取合理步骤识别任何个人为公司之实益拥有人以及涉及公司的所有相关法人实体⁸。

为了识别属实益拥有人的个人或相关法人实体，一间公司有权倚赖（没进一步查询）该人士或相关法人实体就该公司真诚发出之通告所作出的回应，除非该公司有理由相信其回应有误导或虚假成分。相关通告应要求收件人在收到通告后的一个月内说明其是否应被列入公司之实益拥有人登记册中，并确认或更正通告所载的任何详细资料。

4. 谁是应登记人士？

登记册必须登记所有应登记人士。应登记人士分为两类：个人实益拥有人和相关法人实体。

4.1 个人实益拥有人

若某人士满足下列任何指定条件，则为某公司的实益拥有人及应登记人士：

- (a)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超过 25% 的股份；
- (b)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超过 25% 的投票权；
- (c) 直接或间接有权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或
- (d) 如无人符合上述(a)至(c)的要求，若某人士透过拥有权结构（包括任何信托或合伙，而非仅以董事、专业顾问或专业经理的身份），具有法律权利对某公司行使或实际行使重大（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力或控制权⁹，则该人士是该公司的实益拥有人。

⁷ 2018 年实益拥有人（公司）（修订）法规第 2A 部。请见附录 A。

⁸ 涉及某公司的相关法人实体指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或登记（包括以存续方式或作为外国公司），且若其属个人则为该公司之实益拥有人的法人实体。

⁹ 确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益拥有人时适用相同的规定。

4.2 相关法人实体

涉及公司的相关法人实体乃：

- (a)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组成或登记（包括以存续方式或作为外国公司）；且
- (b) 如属个人则为公司之实益拥有人的法人实体。

若相关法律实体(i)持有公司的权益或满足上述与该公司直接相关的一个或以上指定条件；以及(ii)是一个实体，而任何实益拥有人或相关法人实体通过该实体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则该相关法人实体应登记于登记册。

5. 登记于登记册的资料

5.1 应登记人士的资料 – 个人实益拥有人

查询一旦结束，个人实益拥有人¹⁰的须登记详细资料为：

- (a) 依法登记的全称；
- (b) 住址及（如不同）根据法例送达通告的地址；
- (c) 出生日期；
- (d) 其护照、驾驶执照或政府出具的其他文件上的身份识别资料，包括(i)识别编号；(ii)签发国；及(iii)签发日和到期日；以及
- (e) 成为或不再是符合条件公司的应登记人士的日期。

5.2 应登记人士的资料 – 相关法人实体

相关法人实体的须登记详细资料为：

- (a) 企业或商号名称；
- (b) 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
- (c) 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所受规管的法律；
- (d) （如适用）登记相关法人实体的公司名册和其在该公司名册中的登记编号；以及
- (e) 成为或不再是符合条件公司的应登记人士的日期。

¹⁰ 若干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地方当局在实益拥有权法例下被视为个人，相关详情超出了本文的范围。

5.3 登记册必须保持有内容

公司登记册在任何时候都不得空白。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在公司登记册记录额外的指定事宜：

- (a) 公司知悉且有合理理由相信没有涉及公司的应登记人士；
- (b) 公司为识别应登记人士而采取的合理措施尚未完成；及
- (c) 公司已确定涉及公司的应登记人士，但尚未确定该人士的所有须登记详细资料。

5.4 登记册所载资料的变更

若某应登记人士的须登记详细资料已登记在公司的登记册内，而公司知悉该应登记人士有相关变更，公司必须在其得知该变更或最初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变更已发生后尽快通知应登记人士，要求确认该变更。若通知对象确认该变更，公司须记录变更详情并指示企业服务提供者以指定形式及方式在公司的登记册中登记：

- (a) 公司确定的相关变更的详情；
- (b) 作出变更的日期；及
- (c) 是否会有进一步更改。

6. 谁可以搜索登记册？

若金融服务部长以姓名或职位指定的高级官员（代表下列任何开曼群岛机构）正式要求，而搜索公司登记册是（就规管该机构之事务或责任的法例之目的而言）属适当且合法，则主管部门须透过搜索平台对公司的登记册进行搜索：

- (a) 金融情报机构；
- (b) 金融申报局；
- (c)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 (d) 税务资讯局；以及
- (e) 被委以监督反洗钱法例合规情况之责任的任何其他机构。

若某司法管辖区提出合法要求，而该司法管辖区已就共享实益拥有权信息与开曼群岛政府订立协议¹¹，则主管部门亦会透过搜索平台对公司登记册进行搜索。

¹¹ 目前只有英国政府订立此协议。

7. 违规

不遵守实益拥有权法例将被处以重罚。若一间公司触犯实益拥有权法例，且此犯法行为已被证实乃经涉及公司或法人实体之管理的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之同意或一致意见赞成而作出或是由于上述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的故意违规行为而引起，则该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犯有与公司相同的罪责，且将遭受相同的处罚。

附录 A

2018 年实益拥有权（公司）（修订）法规

第 2A 部 – 企业服务提供者及注册处的职责

7A.

- (3) 公司法第 253(1A)条规定公司必须提供的豁免确认书，就该条第(a)(ii)段而言须包含下列资料—
- (a) 根据公司法第 245(1)(a)条获豁免，则须提供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 (b) 根据第 245(1)(c)条获豁免，则须提供获批准人士、与获批准人士相关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以及该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成立地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 (c) 根据第 245(1)(d)条获豁免，则须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及其成立地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 (d) 根据第 245(1)(e)条获豁免—
 - (i) 若公司、基金或计划根据监管法规登记或持有牌照，则须提供合伙的名称；或
 - (ii) 若公司、基金或计划由获批准人士管理、安排、管治或营运，则须提供合伙、获批准人士、与获批准人士有关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以及该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成立地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名称；
 - (e) 根据第 245(1)(f)条获豁免，则须提供根据该条所述有关法例持牌的相关法人实体的名称；
 - (f) 根据第 245(1)(g)条获豁免，则须提供法规中指定的资料。
- (4) 若一间公司由于其为第 245(1)条所述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的附属公司而获豁免，确认书须包含下列内容—
- (a) 下列实体/公司的名称—
 - (i) 该公司因第 245(3)(a)或(b)条所载原因而属其附属公司的该条所述所有法人实体；或
 - (ii) 该公司仅因第 245(3)(c)条所载原因而属其附属公司的获豁免法人实体的每个所有权链中的最终母公司或各最终母公司；以及
 - (b) 对于依据第(a)段列出的每个法人实体，规定豁免的第 245(1)条相关段落以及与该段相关的额外资料。

- (5) 若根据公司法第 245(1)(e)条获豁免，而普通合伙人是多个合资格获豁免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则豁免确认书仅须列出其中一个合伙的名称。
- (6) 若一间公司根据第 245(1)条的多个段落获豁免适用公司法第 XVIIIA 部，豁免确认书仅须包含本法规第(3)段中的一个适用分段要求提供的资料。
- (7) 第(4)段提及的确认书仅须包含第(4)(a)段中适用于公司的一个分段所规定的法人实体或母公司的名称。

本文不应被理解为法律意见，且无意作为任何具体事宜的依据。本文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8年4月

www.conyersdill.com